## 台 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三六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地 時 間 中華民 或 八十七年四 月三 日 上午九 時

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哲男 席:林 點 市 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政 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 記 室

主

林委員逢慶 陳委員宏字

許委員瑞

峰

張委員

樞

錄:章組長立言

曾委員旭正 張委員桂林 黄委員明 鎭

> 賀陳委員旦 陳委員 月 姻

黃委員定國

張委員俊哲 陳委員居德

列席單位 員

張委員黎文

民 政 局 淑 媗

I 局 部 淑 順 民 娟

交

通

局

時

消 都市發展局 力 彦

:未派員

廖 李

得

建 法研地税 周 市 本 大 築管 秘 場 捐 同 管 書 規考 品 政 稽 婉 公 理 理 徵 菁 處 處 處 所 會 會 張方 謝 曾 周 周 高 何 儒 錦健啓 牧 繼 文相 婉 乾州雄菁婷慶春

紀孫

鍾

森

陳

文

杰

壹 宣 讀 上 四 三五 次 委員會議 紀 錄 9 認 爲 無 誤 9 予 以 確定

巫林陳

司

章

翔

義

里

I

俊立

凱言

陳郭

健

貳 報 報 告 項 事 項

案名 爲 appearantly. 「變更台 、六三之三之三 北 市 大 同 區 ` 文 六 昌 七 段 五 Married Street, or other Persons and Street, Ž 1] 段  $\sqrt{}$ 等 六 地 0 號 九 之 加 油 Marine Marine 站 70 六 用 خالید خالید خالاتاهمینی 地 機 之 關 用 地 7

説明

畫案」第四三二次委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請 

本案前 説 所大禮堂辦理說 0 明 واسييي 依 號 都 公告 市 計畫法 明會 公開 第 展覽三十天 9 十九 向當地居民說明本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詳 條 於 在案 86. 9. 7. 9 其間 以 府 並 都 於 二字第 86. 9. 30. 1 六 假 0 大 同 六 园 九

二、本案業 委員會議 請都市發展局 經 决 於 議 八 十六 0 於二個 ---年十一 照案通 月内與基地東南 月 過 一附 t E 帶 提 本 決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議 側 土地 所有權人第三種住宅 四 三二次

品品 Ż 四 層樓 的 地主 協 調 可能 納  $\lambda$ 基地 9 全街 廓 改 建

設 三區民活 (=)予檢討 計 土 基 項 樓 附 地 配合辨理 地 帶 附 用 所 決議 地 有 動中心 近古 -設 權 不 蹟很 計 納 人 部份本府 可設置古蹟方面之展覽室 報 召 λ 9 29 請 將該 機 開 會議 尉 9 地 大 公鑒 用 樓未 都 地 決 區特殊的古 市發 議 來 0 使 展 至 \_\_\_\_ 有關 局 於附帶決議二三 用 已於八 蹟之 及 基地 功 過去 9 能 展示 東 十七年一月二 設 計 南 歷史予以 等 側 附近古 第 兩 9 點 mareth protes protes 於 蹟的特質 市 種 納 1 府 住 將於建築 宅 内 DD E

决 議 准 予 備 查 ٥

名:「修訂台 報 告 北 事 項

案

説 明

二、保留至第二 求大 會議 後 段 變更爲 修訂 審議 ,本會 面 討 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檢試器 部 論 積 商 土 業 經 分 9 組 階 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保留至第二 地 品 將 ,個案審查情形暨後續處理建議 成 段 之申請 後影響層面 全案分爲 專案 部分, 1 人或 經專案 兩 組 所 較 階 ,召開二十一 有權 段 廣 審議 小組先進行現場複 9 入 仍 提出 待詳予審查 9 部分大 次審查會議 變更後 面 9 開 積 謹提請 9 發計 勘 保 住 留 宅 9 9 畫 並 嗣 至 區 第 經 召 及 公 環境( 開 edition to copy 四次误員 業 會議 階 段 E C 階 交 要 因 0

四 嗣 個 員 通 委員 階 案之專案 因 評估 議 新 聽 市 決 個 取發 府 議 及 案 Ż 於 財 略 小組經簽報組成後 展局 83. 12. 以 背景資料 務計畫等資料 25. 成 對檢討案之 ---保留 立 至 研 ,本會委員 第 判 9 規 補 二階段 意見等 陸續召開 劃 充 構想、檢 到 全面 會供 簡 Ž 個 報 審 案 改 後 小組審查會議 聘派 分 計 查 9 于本 一参考 別 原 成 則 9 會第 立專 -經 整 由本會邀 案 體 四 , 已有六 發 1 0 展 組 九 集 及 第 處 新 0

審決完畢(五處不同意變更)、二處於委員會議討論(士紙、南隆)、

其餘仍於專案審查中。(詳如后附表)

五,由於本(87)年委員部分改聘,致部分專案小組委員人數較少,甚

至召集人也卸任未續聘,本會將另案簽報外,對仍未審決之案件研

擬後續處理建議,謹提請 公鑒

決議:本案洽悉。委員意見供本會行政幕僚參考,至於部分專案小組是否

時 報 告 事 項

合併,請幕僚單位依委員意見、建議調整後,循序簽報確定。

案名:「變更大理街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修)訂大理街附近地

説明:

园

細部計畫案」專案小組審查辦理情形,謹提請

公鑒。

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前經本會87313第四三五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一本案「變更大理街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修)訂大理集

委員樞組成專案小 委員會議審議 「本案由辛委員晚教、張委員豫文、曾委員旭正、林委員逢慶及張 。」在案。 組 ,請辛委員擔任召集人,詳予審查後,提下次

二案依上述委員會議決議暨專案小組召集人辛委員晚教會後指示意見,

参

決 議

治悉備

查

論

項

計 事 項

案名 變更大稻 埕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説 明

> 3. 議 略 本 項) 由發展 討 以 25. 會 即 詳參后 論 細 函 於 「全案 87. 外,其餘部分本專案小組同意依發展局研提之對應調期對理」 部計畫案内 送 3. 16. 對 附 局 應 附件: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都委會初 進 説 函 行 明 請發展局補 相關評估 過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編號第一次 會,於87.3.26. 研意見暨公民團體陳情意見除上越決 與協商後再續提下一次專案號監審查會 送相關書面 召開專案小組 資料憑辨 0 審查會議 ,嗣 經發展 研 議 14 獲 局 結 於 15. 事 87. 項

三、爲 四 以上 專案 次 專案 利 1 本 組 案後 1 審 組審查會議 續審議 查會議結 討論得 , 俾 論完成 研提 趨 於簡 相關評 具體方案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化 與明 估 與協商 確 9 本會 İ 作後 擬 俟發展 9 即 行 局 召 開 依 0 第二 L 述

專案 /]> 組 審查情形 謹提請 公鑒

、本案係市府以8.1.15府都四字第八七〇〇〇一一〇二號函送到

並自 87. 1.16.起公展四十五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三款,都市計畫法

第三二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 :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后綜理表

決議 ··本案由張委員桂林、張委員豫文、賀陳委員旦、張委員俊哲及曾委 旭正組成專案小組 ,請張委員桂林擔任召集人,詳予審查後

,再

附帶決議:非專案小組委員如對本案有意見,請書面送交本會幕係單位 供 專案小組審查參考

提

委員會議

審議

員

討 事 項

案名 :擬(修)訂大稻埕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説 明

一、本案係市府以87.1.15府都四字第八七〇〇〇〇一二〇二號函送到會 並自87.16.起公展四十五天。

會。(十一時四十分)

決議:本案併主要計畫專案小組審查後,提會審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后綜理表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二十二、三十二條。

- 100 mm - 1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出	主	時會	エノロロンエ
																			席	席	間看	11 11 11 11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人	/市   :	:	
					18	1	7	7	36		BR	→ V		5	4	7	15	户建	出		87 第	
					1	112	男		1%	3E	3	36	+	Y	像		3	-21	席	001	4 月 ン	
					th	转	-3	10		XX	ST.	桂	- 6	13	Ve	63	En	the	委	1	年4月3日上四三六八季夏會部	June Second
					HA	7	(Q)	1-1	In	F00	9	献	争	3	44	40	A A	13	員	A	日皇上	
					1								R	, 4	A IS	B	J	5	簽	叔	午九	
														J					名		時(	
		举	大同	柯技	周秘	建	市	法	研	地	税捐	整言	消	都市	交	工	建	民	列		〇 分	
			區公	監	秘書婉菁	管	場	規	考	政	稽	察	防	發	通	務	設	政	席單			
		É	所	鄉黨	<b>死</b>	處	處	會	會	處	徴處	局	局	展局	局	局	局	局	位	紀	地	
			73		18	直	1-8	黄		3	沙子		高十						列		點.	
	林				1	(0)	13	7	3/6				p	7	4	77		7	席	章	· 市 政	
	5		多建		See the	文	相應	3.87	360	兴明	**		1=	17	AN EN	实现区	Sers	UF2	人	章組長立言	中心八	
	<b>y</b>		16/3		To	村草	12	B	7	7 5	桔			まる	05	Ž.	138	56	員	立言	<b>樓</b> 西 南	
	五年之言		The state of the s			N J			SHANE PRO	A CONT			3	是一个	133		100				市政中心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至言		( ) ( ) ( ) ( ) ( ) ( ) ( ) ( ) ( ) ( )						To the	1				EVS	1 12 Th				簽		委員會	
	()	<b>*</b>	3						76	96					Vh				名		議 室 ————	

傳電承辦 真話: